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住字第1121337660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、四、八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2年度住宅補貼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。
- 二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2年8月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8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。
- 二、受理申請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：
  - (一)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699戶。
  - (二)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326戶。
- 三、112年度自購住宅、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、補貼年限、優惠利率、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如附件1。
- 四、評點方式：112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件2、112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件3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採線上申請方式者，申請人於受理期間，至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 (<https://has.cpami.gov.tw/subsidyOnline>)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

